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瑋瑜
電話：04-7250057轉1853
傳真：04-7244978
電子信箱：musweiyu@mail.boca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新聞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推字第1110018268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店家招募文宣及說明會資訊、推薦店家名單表格各1份
(376472400E_1110018268_ATTACH1.pdf、376472400E_1110018268_ATTACH2.pdf、376472400E_1110018268_ATTACH3.pdf、376472400E_1110018268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禮金適用店家招募文宣資料，請惠予協助
廣為宣傳，並提供推薦店家名單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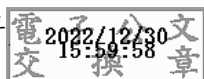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文化部111年12月19日文創字第1112055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禮金消費類別及範圍包含：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出版及文創工藝等類型，只要符合前開類別資格皆可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並轉知各產業相關公協會。
- 三、因公文時效，已先電話及電子郵件知會，另推薦店家名單請於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
musweiyu@mail.bocach.gov.tw，以利彙整至文化部，若無回傳名單視為無推薦之需求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局圖書資訊科、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、本局彰南演藝科

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裝

訂



線